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前六個月」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前六個月」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上半年」	指	2023年上半年
「2023年下半年」	指	2023年下半年
「農銀國際融資」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農銀國際證券」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由其控制或與其處於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3年11月30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百恒」	指	煙台市百恒金礦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6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恒由山東中嘉礦業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證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天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配發及發行1,499,920,000股新股份
「資本市場中介人」或「CMI」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建銀國際金融」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華升證券」	指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鉅誠證券」	指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民銀證券」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7月25日曾稱為Majestic Yantai Gold Ltd.及自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5月11日曾稱為中金資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5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11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釋 義

「合資格人士」或「SRK」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01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且在本招股章程的上下文中，指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為獨立礦業及地質顧問，並為獨立第三方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且在本招股章程的上下文中，指Majestic Gol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刑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關
「大河東」	指	煙台市大河東選礦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煙台中嘉的少數股東，持有煙台中嘉全部股權的25%，且為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河東由孔凡波先生擁有50%股權，而餘下股權由(i)孔凡忠先生，(ii)王磊先生，及(iii)山東中嘉礦業以各自擁有約16.67%等量股份的形式持有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方)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售價下調」	指	每股發售股份0.495港元,即具有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最多較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10%的效果的調整
「邵博士」	指	邵緒新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艾德」	指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EIPO」	指	電子化首次公開發售,香港結算就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提供的服務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千里碩證券」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聘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經本公司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FINI」或「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指	一個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為獲准納入交易及(倘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所有新股的特定資料的強制性平台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富途證券」	指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2020財年」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乃指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我們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彼等或彼等的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線上遞交申請以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規定的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申請人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或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方式為指示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按照申請人的指示代表申請人提交EIPO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有條件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載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23年12月13日或前後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國際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連同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可經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以便換取現金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首次發售450,000,000股股份以及(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供認購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移動應用，可透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搜索「 IPO App 」下載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創陞證券、建銀國際金融、中泰國際證券、農銀國際融資、交銀國際證券、浦銀國際融資、鉅誠證券、華富建業證券、華盛資本、民銀證券及第一上海證券之統稱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創陞證券、建銀國際金融、中泰國際證券、農銀國際證券、交銀國際證券、浦銀國際融資、鉅誠證券、華富建業證券、華盛資本、民銀證券、第一上海證券、富途證券、老虎證券、利弗莫爾、中募金融資管、華升證券、阿仕特朗資本、越秀證券、艾德證券、太平基業證券、軟庫中華及千里碩證券之統稱
「土地管理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透過全球發售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利弗莫爾」	指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ajestic Gold」	指	Majestic Gold Corp. (i)自1986年10月30日至1992年9月2日曾稱為Byron Resources Inc.，及(ii)自1992年9月3日至1996年12月2日曾稱為Select Ventures Inc.)，一間於1986年10月30日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TSX Venture Exchange(股份代號：MJS.V)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jestic Gold並無最終控股股東，且由公眾股東(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80.01%，由孔凡忠先生連同其孩子孔寧先生合共擁有約16.34%的股權，由王磊先生擁有約3.64%的股權，及由執行董事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擁有約0.01%的股權。Majestic Gol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Majestic Yantai BVI」	指	Majestic Yantai Gold Ltd.，一間於2004年7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前身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的繼任機構
「應急管理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前身機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繼任機構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3年11月30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1.組織章程大綱」一節，經不時修訂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釋 義

「自然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前身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的繼任機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孔凡波先生」	指	孔凡波先生，煙台中嘉的董事，大河東的主要股東，山東中嘉礦業及百恆的間接股東、孔凡忠先生的兄弟及王磊先生的姻親兄弟
「孔凡忠先生」	指	孔凡忠先生，煙台中嘉的前任董事，山東中嘉礦業及百恆的間接主要股東，孔凡波先生的兄弟及王磊先生的姻親兄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凡忠先及其孩子孔寧先生持有Majestic Gold合共約16.34%股權
「王磊先生」	指	王磊先生，煙台中嘉的副總經理、大河東股東及孔凡波先生和孔凡忠先生的姻親兄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磊先生持有Majestic Gold的約3.64%股權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I 43-101」	指	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礦產項目披露準則，規管加拿大證券法律項下的礦產披露的主要規範，於2001年2月首次頒佈且最近一次於2011年6月修訂，並採納CIM定義準則估計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

釋 義

「發售價」	指	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不多於0.75港元及目前預期不少於0.55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受到任何發售價下調的規限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
「整體協調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或「創陞證券」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至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歸還所借證券的義務
「太平基業證券」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央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如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其中任何一家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金誠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礦產資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國票據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為記錄和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釋 義

「慶佳」	指	煙台慶佳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慶佳由孔凡強先生(彼為孔凡波先生及孔凡忠先生的兄弟及王磊先生的姻親兄弟)全資擁有
「華富建業證券」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剩餘集團」	指	上市完成後Majestic Gold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Richard's Resource」	指	Richard's Resource Technologies Inc. (前稱為Dou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1999年3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現有股東(將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4.5%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ard's Resource由Cheung Yuen Man, Rosa女士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繼任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軟庫中華」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山東中嘉礦業」	指	山東中嘉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2月28日，前稱為山東中嘉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中嘉礦業由(i)山東文豐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孔凡忠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i)煙台鑫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孔凡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ii)山東輝茂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獨立第三方鄒紅海全資擁有的公司)；及(iv)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政府機構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約53.9%、約23.1%、約20.0%及約3.0%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山東國大」	指	由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煙台國大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及煙台國大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於1999年1月、2004年10月及2022年4月在中國成立)組成的一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山東國大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五大分包商之一，及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恆邦」	指	山東恆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五大分包商之一及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黃金交易所」	指	上海黃金交易所，經國務院批准由中國人民銀行創立，組織中國黃金交易及執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受規管職能(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 「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獨家保薦人

釋 義

「宋家溝露天礦山」	指	一處位於中國山東省膠東半島牟平區的露天金礦，本集團透過擁有75%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煙台中嘉擁有全部權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SRK報告
「宋家溝地下礦山」	指	一處位於中國山東省膠東半島牟平區的地下金礦，本集團透過擁有75%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煙台中嘉擁有全部權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SRK報告
「浦銀國際融資」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SRK報告」或「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SRK編製的有關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其生效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SRK報告」一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創陞證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Majestic Gold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老虎證券」	指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TSXV」或「TSX Venture Exchange」	指	TSX Venture Exchange，加拿大兩個國家證券交易所之一，主要面向於不符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的小微及新興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華盛資本」	指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世界黃金協會」	指	位於英國的黃金行業市場發展組織。其成員包括眾多的全球領先黃金礦業公司
「煙台中嘉」	指	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透過Majestic Yantai BVI間接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其餘25%的股權由大河東擁有

釋 義

「越秀證券」	指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中泰國際證券」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中募金融資管」	指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	指	百分比

*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中文名稱的譯文。倘存在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規定，或本招股章程文義另有所指外：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所有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 若干貨幣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進行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所示數字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數總和。